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 80,274,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8%，赵剑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徐岷波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 44,562,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1%，徐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赵剑先生自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17,7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7%。

因个人资金需要，徐岷波先生自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11,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1,028,638股	
持股比例	7.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2,628,63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	---

股东名称	徐岷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562,621股
持股比例	4.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6,162,62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赵剑	71,028,638	7.51%	本人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0.98%	赵剑先生为主要持有人
	合计	80,274,438	8.4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赵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7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4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徐岷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1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4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赵剑先生、徐岷波先生对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实施股权分置方案，方案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1)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述承诺于 2009 年 4 月到期。

2)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公司前四大股东李结义、杜宣、赵剑、徐岷波非公开发行股票，四位股东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股份的限售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该承诺已于 2018 年 6 月到期。该等股票解除限售后，四位股东承诺自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8,400,000 股解除限售之日起 24 个月内(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不减持该等股份，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上述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上述承诺于 2020 年 6 月到期。

赵剑先生对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3) 赵剑先生承诺在回购计划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上述承诺于 2025 年 5 月到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股东、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